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江环改〔2025〕12号



当事人：江门市美冠五金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左迅贵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4MA53DMK4XW

住所：江门市江海区高新区西路 33 号地麻一工业区内 1 号厂房（一址多照）

一、调查情况及发现的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2025 年 3 月 5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你单位的固化炉正在燃用生物质成型燃料。该固化炉非生物质成型燃料专用锅炉，亦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

根据原环境保护部《关于发布〈高污染燃料目录〉的通知》（国环规大气〔2017〕2 号）的规定，你单位固化炉所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属于高污染燃料，同时根据《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江府告〔2017〕3 号），江海区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综上，你单位存在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上述事实有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 2 份、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高污染燃料目录》《江门市人民政府关于扩大江门市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的通告》（江府告〔2017〕3号）；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被询问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在禁燃区内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停止燃用高污染燃料，或者在城市集中供热管网覆盖地区新建、扩建分散燃煤供热锅炉，或者未按照规定拆除已建成的不能达标排放的燃煤供热锅炉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组织拆除燃煤供热锅炉，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我局决定责令你单位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立即停止在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和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有关事项的通告》（粤府函〔2021〕99号）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如不服本决定，你单位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申请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

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新会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